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此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

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。

3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,873,200 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 10.24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